

# 我区公布旅游地区重点路段交通安全隐患

为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向社会公布旅游地区重点路段交通安全隐患,行经以下路段的驾驶人要遵章守法、稳驾慢行。

1.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辖区内 X103 县道,连接呼锡公路与小卯路,通往乌兰察布市九龙岗等旅游区,该路段全长 14 公里,途经山区,道路等级低,路窄、坡陡、弯急,且为长下坡路段,如果中型以上客车通行,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道路交通事故,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赤峰市宁城县通往黑里河景区的 X232 公路 56 公里处北侧路基出现滑坡,滑坡长度 25 米,滑坡路段东西两侧 5 米均出现纵向裂纹,存在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境内 301 国道蒙黑界北侧至 968 公里+300 米路段,共有 13 处交通安全通行隐患:分别是蒙黑界北侧、960 公里+200 米、六合村桥、960 公里+500 米、962 公里+900 米、963 公里+500 米、966 公里+850 米 加油站门前、967 公里+500 米、967 公里+600 米、967 公里+900 米、解放屯中桥南侧、968 公里+100 米、968 公里+300 米。路面坑洼,雨天有积水,极易造成交通事故,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呼伦贝尔市新右旗境内 G331 线 3214 公里+200 米处、3223 公里+500 米处存在路面沉降的情况,旅游季节外地车辆增多,如不熟悉路况车速过快极易造成跳车、翻车现象,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5.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辖区内 S201 线



19 公里处、S201 线 43 公里处、S201 线 57 公里处、S201 线 62 公里处、S201 线 91 公里处、S201 线 98 公里处、S201 线 99 公里处、S201 线 109 公里处存在路面沉降的情况,S201 线 66 公里+800 米处(S201 线与通往恩和水泥路交叉口)有路面沉降及视线不良的情况,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6.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辖区内 S201 线 122 公里+800 米处(红旗桥)路段、S301 线 568 公里有急弯与视线不良的情况,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7.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辖区内 S301 线 566 公里(口岸三叉路口)存在视线不良的情况,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8.锡林郭勒盟 S307 省道 362 公里至 367 公里,锡林浩特市辖区,此处为长下坡路段,

易发生事故,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9.锡林郭勒盟 G510 国道 97 公里加 700 米,多伦县辖区,此处为道路路口,缺失隔离带,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0.锡林郭勒盟 G510 国道 98 公里加 100 米,多伦县辖区,此处为道路路口,缺失隔离带,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1.锡林郭勒盟白旗辖区 S105 省道 1075 公里,此处为交叉路口,附近有村庄,车流量较大,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2.锡林郭勒盟白旗辖区 S105 省道 1106 公里,此处为下坡、交叉路口隐患,视距不良,对会车、超车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3.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九小渡口国堤全线急弯较多,且全线属临水、临崖路段,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4.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荣乌高速公路 1362 公里、1399 公里、1403 公里避险车道设置不合理,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5.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S214 线 59KM 与边贾线交叉路口,该路口西侧为下坡路段,路口宽展交叉点多,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6.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解柴线与沿黄一级公路立交,该路段缺少互通匝道导致车辆交叉冲突且解柴线由北向南为长下坡,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7.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210 国道马兰滩段路面破损严重,两侧无明显边界、无中心线,无路灯照明,行车视线极差,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8.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曹羊线重车道 50Km 处,该路段坡长弯急,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9.阿拉善盟阿左旗省道 S311 武棚线大坝山至乌力吉段 K111-K284 多处路面被强降雨冲毁,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0.阿拉善盟阿左旗省道 S312 线 115-122km,因坡度较大、弯道较多,冬季结冰易侧滑、易冲出路外,弯道视线不良,车辆易失控,防撞墙、反光标识缺失,排水沟设计不合理,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1.阿拉善盟腾格里嘉青线(嘉镇至宁夏青铜峡路段)12KM、24KM 处,路面被雨水冲毁,路面不平整,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黄培艳)

便民服务

## “翻包检查”“禁带食物” 上海迪士尼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近日,一起华东政法大学学生以上海迪士尼违反双方“服务合同”为由将其告上法庭的案件,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日前,上海迪士尼不接受调解,并不会对“禁带食物”“翻包检查”等相关规定做出更改的决定,更是将自身推向了舆论的风口浪尖。上海迪士尼为何会做出这样的决定?其做法究竟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笔者发现,我国禁止携带食物入园,并翻包予以检查的大型主题游乐园并非只有上海迪士尼一家。“广州长隆”“青岛方特”早些时候也被爆出存在和上海迪士尼相同的做法。这种行为对消费者的切身利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

首先,消费者的人身权益遭到严重侵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7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笔者认为,“翻包检查”的行为是在消费者入园时发生的,此时周围人数众多,上海迪士尼公然

翻查顾客包袋,将消费者极具私密性的个人物品“暴露”于大庭广众之下,这种做法已经严重侵犯消费者隐私和人身权益。

其次,消费者的知情权遭到严重损害。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8 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在上海迪士尼购票时,并未被告知不能携带食物,而在入园时遭到了工作人员的阻拦。笔者认为,这种做法使消费者知情权无法得到保护,迫使消费者临时接受园方的“霸王规定”。

第三,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遭到严重破坏。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9 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笔者认为,上海迪士尼禁止消费者个人携带食物入园是为防止园内出现刺激性气味的理由实属滑稽。因为其园内同样也有食物售卖,同样有着食品本身的气味。在被禁带食物入园的情况下,消费者若想在园内吃东西,只能选择游园提供的“高价”食物。显然,

上海迪士尼这种做法,以间接的方式,限制了消费者购买食物的范围,将其自身作为消费者的实际唯一选择,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购买食物的自主选择权。

第四,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权遭到严重侵害。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4 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对于多数人来说,本次事件中最令人感到愤慨的是,“禁带食物”“翻包检查”的规定仅存于亚洲迪士尼乐园,而在美洲、欧洲的迪士尼乐园却没有类似规定。笔者认为,这种差别性对待,很大程度上是对亚洲消费者人格尊严的侵害。

迪士尼的动画陪伴了几代人的童年,而每个被迪士尼动画陪伴过的人都向往着能够到迪士尼乐园中追忆儿时的梦。希望上海迪士尼等每一家游乐园都能成为大家造梦、逐梦路上的引路人,而非自大、欺客的“刽子手”。(李哲宇)

## 面对酒店卫生安全问题 消费者应当如何维权?

近日,一则南宁某五星级酒店水壶内惊现“卫生巾”的新闻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虽然警方后续澄清该事件系顾客自身所为,且顾客已经与酒店达成和解协议,还是不免让人担忧自己入住酒店的卫生安全是否可靠。

原本大家以为自己入住酒店的卫生安全问题无法保障是因为价格便宜、档次较低,但是一些视频却赤裸裸地揭露了上至顶尖酒店、下至低水平宾馆,整个国内酒店服务行业长期存在的卫生安全问题,面对酒店这种置国家法律于不顾、置行业规范于罔闻的行为,作为消费者,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首先,可以违反双方“服务合同”为由,追究酒店方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第 107、111、112、113 条之规定,存在卫生安全问题的酒店属于对双方服务合同的瑕疵履

行,需承担违约责任。顾客可以依照上述法条,根据自身损失大小,合理选择酒店承担换房、退房、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后,顾客还有其他损失的,酒店亦应当予以赔偿。

其次,可以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为由,追究酒店方侵权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15、16、20、22 条之规定,如果由于卫生安全问题造成顾客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顾客方可以依照上述法条,要求酒店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若情况严重,顾客还可以要求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

第三,可以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由,追究酒店方相应责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7、8、18 条之规定,酒店作为经营方,负有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义务,如若酒店提供服务确实存在卫生安全问题,顾客可依照上述

法条,正当行使自身权益,追究酒店责任。

第四,应及时向相关卫生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其做出相应处罚。除上述三种维权途径以外,顾客在发现酒店的卫生安全出现问题时,可及时向卫生监管部门举报,配合监管单位调查取证,以便对该酒店作出限期整改、一定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酒店和顾客之间,由于掌握资金、信息的不对称,顾客往往处于弱势地位,而大多数顾客在遇到酒店的卫生安全出现问题时,会选择“能就将则将就”,然而正是这种心态往往助长了酒店行业的嚣张气焰。笔者认为,作为消费者,在遇到此类问题时,应当及时保存相关证据,勇于维护自身的正当利益,这样才能改正整个酒店行业的不良风气,还每一位顾客一个舒适、干净、安全的人住环境。

(卫平梅)

## 刑事犯罪被告人 可免处罚责令具结悔过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盗窃案件,这是阿左旗法院审理的首例免于刑事处罚责令具结悔过的案件。

2018 年 10 月 5 日下午 4 时,被告人石某、张某某、魏某某在阿左旗英雄会游玩后,准备返回,开车行驶至英雄会会场西穿沙公路 50 公里处时,发现路边沙沟里停放有一辆庞巴迪 UTV 赛车,被告人石某、张某某下车查看后,产生据为己有的想法,二人联系拖车,准备将庞巴迪 UTV 赛车拖走,被告人魏某某在劝说未果的情况下帮助装车,三被告人在装车过程中,被赶来的车主郭某发现并报警。经阿左旗价格认证中心评估,被盗庞巴迪 UTV 赛车价值人民币 242281 元。案发后,被告人石某、张某某、魏某某赔偿郭某车辆维修费及误工费 30 万元,郭某出具谅解书,对石某、张某某、魏某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经法院审理认为,三被告人在着手实施犯罪过程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三被告人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石某、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魏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被告人石某、张某某、魏某某具有自愿认罪、主动退赔并取得谅解等情节,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根据被告人石某、张某某、魏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被告人石某、张某某可适用缓刑,对被告人魏某某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须责令具结悔过。

以案释法:

具结悔过是刑法中的非刑罚处理方法之一。非刑罚处理方法是指对于犯罪分子判处刑罚以外的其他方法,具结悔过、写检讨,是一种反省自己言行、回忆检查自己思想的一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王燕茹 赵紫玲)

以案说法